

#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21〕11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 (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 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根据中央组织部、公安部等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是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

**第三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须向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职称）、学位等。

**第四条** 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对象，除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人员以外，我校因私出国（境）需要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包括：

- 1、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2、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 3、承担重要科研项目人员；
- 4、财务管理人员；
- 5、涉及学校资产安全、信息安全及机密人员；

**第五条** 上述登记备案对象以外的教职工，只需各中层单位审批和人事处备案，不需要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第六条** 登记备案对象的认定部门

1、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员由人事处认定并登记备案；

2、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人员由科技处认定并交人事处登记备案；

3、财务管理人员由财务处认定并交人事处登记备案；

4、涉及学校资产安全、信息安全及机密的人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本建设管理处等单位认定并交人事处登记备案。

## **第七条** 初次登记备案

人事处根据登记备案相关规定，收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 **第八条** 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对象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相关认定部门要及时书面报告人事处，由人事处在信息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第九条** 撤销登记备案

已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岗位变动或符合相关规定不需要继续登记备案的，可向人事处提出撤销登记备案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备案。

**第十条** 教职工申请办理、换发、补发因私出国（境）证件（含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电子证件等，以下简称因私出国（境）证件），必须经学校审批。未经审批视为违规持有、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丢失、损毁的，本人应在丢失后 10 天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在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登记备案。对不按期注销的，将视为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 **第十二条** 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一）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要一事一申请，不得一次申请多次出国(境)。

（二）教职工因私出国（境），需填写《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一式三份），经所在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送人事处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离退休教师因私出国（境），由离退休工作处审核同意后，送人事处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中层单位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教职工，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教职工，要重点审查，从严把关。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持人事处出具的《关于同意 XXX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四条** 教职工已办妥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但因故未能成行的，应及时向人事处和所在中层单位报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回国（境）后 10 日内，应填写《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回执单》，及时反馈因私出国（境）返回情况，由所在中层单位出具意见，交人事处登记存档。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因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确需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依主管部门之规定办理，同时需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报告，按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办理程序逐级报批后，方可持因私证件出国（境）。严禁在国（境）外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证件。

**第十七条** 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外事纪律，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有关国际准则。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日期的；
- （三）未经批准，私自获取国外永久居留资格或长期居留许可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 （五）违反外事纪律的；
- （六）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十九条** 各中层单位符合第四条规定需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其出国（境）证件由各单位派专人集中保管，不得私自保存。每次因私出国（境）

时，需办理领用及交回手续。

**第二十条** 各中层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在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明确主管负责人并报人事处备案。主管负责人做好本单位职工因私出国（境）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因管理失误导致国家和学校利益遭受损失的，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副处及以上干部登记备案、审批等工作由组织部负责，按照《湖北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湖工党字〔2020〕27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2.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回执单  
3.关于同意X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孝感市公安局提供）  
4.临时出国（境）告知事项

湖北工程学院

2021年4月8日

---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 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离退休 时 间		健 康 状 况		出国（境） 经费来源	
申请出国 境 事 由			出 入 境 时 间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 证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共计    本				
证件号码		本 人 电 话		申 请 人 签 名	
最近一次 因私出国 (境) 情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地区）		事由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国（境） 内直系 亲属及主 要社会关 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件 2:

## 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回执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目的地		事 由	
证件名称 及号码		批 准 出国（境）时间	____年 月 日 至 ____年 月 日
证 件 有效期		实 际 出国（境）时间	____年 月 日 至 ____年 月 日
个 人 在 国 （ 境 ） 外 情 况	（在境外主要活动，有无违纪行为或需向组织说明的情况，返回后所持证件交回时间。取消该次因私出国（境）的请注明。）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部 门 （ 单 位 ）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教职工出国（境）返回后一周内填写本表并交所在中层单位。由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后，交由人事处登记存档。

2.除单位意见栏外，其余由干部本人填写。

3.此表一式两份，人事处和教职工所在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

##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孝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兹有(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填写单位全称)\_\_\_\_\_的(填写职务)\_\_\_\_\_。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其申办: 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香港一年一次, 香港一年两次, 澳门一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六个月一次)等出入境证件。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

2、登记备案单位须手工填写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需要申办往来港澳“三个月两次”或“一年两次”签注的、往来港澳台“多次探亲”签注的,备案单位须单独注明,如果没有注明,则办理一次往来签注。)

3、若所在单位没有组织人事章,需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如未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因私出国(境)的意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4、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5、证件邮寄地址:\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地址)

收件人:\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电话)

## 附件 4:

# 临时出国（境）告知事项

一、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强化组织观念，坚持集体行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不得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不得在外申请政治避难。不得在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派出单位和省外侨办报告。

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遵守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不违反保密纪律；不得在外赌博；不得出入色情场所；不得携带反动和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注意防范一切邪教活动。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得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不得向企业、下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转嫁、摊派、借支、垫支出国（境）费用；不得用公款支付出国（境）期间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严格执行审批行程。

五、严格加强证照管理。按照规定领用证照，并在回国（境）后 7 天内交所在单位统一保管。

六、文明出行。注重礼仪，保持尊严，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安静用餐，文明住宿，尊重当地文化习俗。

以上事项已被告知，并将遵照执行。

临时出国（境）人 签名：

年 月 日

